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執行董事辭任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於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

- (1) 吳志華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
- (2) 金科麗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個人身體原因，吳志華先生(「吳先生」)已請辭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

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吳先生自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15年11月，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先後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對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均作出了貢獻。此番辭任後，吳先生仍將於本集團內任職，並將會專注於本集團科技板塊業務的發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金科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曾益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